

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策研究中心

乙方(供方): 平顶山市卫东区悦达办公用品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复印纸	A4	件	37	160	5920

二、交货地点: 在甲方所在地交货验收。

三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: 汽车运输, 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: 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检验, 若有质量异议, 须于卸货前向乙方提出通知, 甲方确认, 否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无误。

五、结算方式和时间: 货到乙方开具发票后, 甲方通过公户直接转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, 合同中约定了其他条款违约责任的, 以其他条款为准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: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执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用传真件签约盖章,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盖章)

甲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 18237569705

日期: 2026年1月30日



乙方: (盖章)

乙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

崔海寒

15226011725

2026年1月30日